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9/15-16(09)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的士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本港的士服務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的士按較高的收費來提供個人化、點到點和較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目前全港共有18 138部的士，當中15 250部為市區的士、2 838部為新界的士及50部為大嶼山的士。市區的士可在全港各區(大嶼山南部除外)營運¹。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運地區，列明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附表7。總括而言，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為新界西北和新界東北，以及位於其許可營運地區邊緣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和香港迪士尼樂園，以及某些公共運輸交匯處²。大嶼山的士則只能在大嶼山(包括赤鱸角島及大嶼山南部)內提供服務。三類的士各有不同的營運地區，以確保在較偏遠的地區也能提供的士服務。三類的士各自的收費標準³見**附錄I**。

¹ 為保護環境起見，大嶼山南部道路為封閉道路，限制車輛駛入。進入該路段的車輛須領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市區的士因不會獲發該許可證而不能在大嶼山南部營運。

² 新界的士可在青衣機鐵站、荃灣港鐵站和坑口港鐵站等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服務。

³ 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業界分別在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21日和2015年4月27日向運輸署提出加價申請。署方現正處理申請。

3. 在2014年，的士平均每日載客約97萬人次，佔全港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每日載客人次約7.8%。在過去5年，的士的每日載客人次介乎90多萬至100萬左右的水平，詳情見**附錄II**。

4. 根據既定政策，政府會按需要發出新的士牌照，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5. 在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依其分析，目前本港市區及新界的士服務的整體供應看來大致足夠。不過，隨着新鐵路線和新基建項目落成啟用，以及香港經濟的不斷發展，的士服務的需求在未來會出現變化。運輸署會繼續通過進行調查、分析公眾意見，以及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監察本港整體的士服務水平，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6. 至於大嶼山的士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已從調查和公眾意見知悉現時服務應未能滿足需求。此外，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以及大嶼山人口和遊客數目的增長，均會對大嶼山的士的服務帶來更大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發出新的大嶼山的士牌照。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確實所需的新牌照數目，初步評估增加現時牌照總數約一半應當合適。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議員近年就的士服務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改善的士業經營環境的措施

8. 事務委員會不時就的士業界經營環境困難提出關注。部分委員表示，即使增加的士收費，的士司機收入也沒有改善，因為的士車租的增幅很快已抵銷收費增加所帶來的額外收入。部分委員把的士司機老化問題和難以招聘的士司機的情況，歸咎於的士司機收入水平相對較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的士司機收入及的士業界經營環境，例如設置更多的士站、增加的士上落客點的數目、增設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以及開徵的士燃料附加費，以減輕燃料價格波動對的士司機收入造成的影響。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協助改善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包括在合適地點設置的士站及指定上落客點。此外，當局向來與的士業界保持聯繫，了解他們經營上的困難，並會在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營運成本的變化及有需要為的士司機提供較佳的收入等因素後，妥善評估的士業界提交的加價申請。

10. 關於開徵的士燃料附加費的建議，政府當局在2015年7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在處理的士加價申請時會考慮包括燃料成本在內的各項成本及收入項目的變動。這安排一直能顧及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和的士業界的實際營運情況。開徵燃料附加費變相將燃料成本作獨立處理，而設立可自動調節的附加費機制即意味繞過政府每次處理加價申請時可以起的把關作用，把燃料價格上調的開支部分或全數直接轉嫁乘客。在了解過其他城市實施及不實施的士燃料附加費的經驗，以及從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不應引入的士燃料附加費機制⁴，而由燃料價格變動引致的成本變化問題應繼續按現行的士收費調整機制處理。

召喚的士流動電話應用程式

11. 由於近年利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召喚的士的情況普遍，議員一直關注到，有些應用程式開發商為招徠生意，以提供車費優惠、折扣、現金回贈等方式吸引客戶。部分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現行法例，規定司機在駕駛車輛時不得操控流動電話或在儀錶板上放置多部流動電話，以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第五屆立法會的會議上回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多項質詢時表示，《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下稱"《規例》")第40條對的士"兜客"行為作出規管。根據《規例》，的士司機、其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吸引任何人，誘使他使用該車輛。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按照《規例》，若的士司機、其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主動提供車費折扣作招徠，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則不論是透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話又或以其他方式，已屬"兜客"行為，若無合理辯解，則屬違法。

⁴ 立法會CB(4)1306/14-15(03)號文件。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召喚的士服務的應用程式若純粹用作召喚的士服務，本身並不違法。警方曾經檢視坊間應用程式召喚的士的運作模式，認為沒有明顯證據證明有人以應用程式提供折扣來吸引乘客。

14. 至於在駕駛時操作流動電話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時法例雖然沒有限制司機在駕駛車輛時，在沒有手持流動電話的情況下操控該電話，以及在車輛儀錶板上放置流動電話的數目，但是如有證據證明司機因為相關的行為而影響其駕駛，便可能被控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有關"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罪行。他又表示，政府已邀請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對有關議題進行研究，以便政府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

非法以出租車方式載客

15. 部分議員亦關注到，非法以出租車方式載客，對的士司機生意造成影響。部分議員認為的士服務質素參差，並察悉市民對網絡召車服務的需求確實存在。然而，他們從網絡召車服務業界得悉，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審批準則過於嚴格，導致私家車車主難以合法營運載客服務取酬。另一方面，部分議員擔心，增加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數目，會令道路交通負荷加劇，並建議將部分的士牌照轉為出租汽車許可證。

16.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5年4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2條，任何人如使用輕型貨車或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即屬違法。此外，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輕型貨車及私家車，亦屬違法。任何人干犯上述任何一項罪行，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和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元和監禁6個月。

17.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警方一直留意有關的違規行為。警方會因應情況，派出便衣警務人員進行"放蛇"行動。此外，警方亦會透過日常巡查行動搜集情報及證據，打擊相關違規行為。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執法行動。

18. 至於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審批準則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5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運輸署一般平均在申請人提交所有文件後約3至4個月內完成處理工作，但較複雜的個案需時會較長。他補充，政府對於使用不同的應用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持開放態度。政府的基本立場是一方面做好的士服務，另一方面因應社會上的需求完善出租汽車服務的審批及監管制度。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又表示，為回應社會訴求，政府當局會優先檢視的士服務。除改善一般的士的服務水平外，也探討推出優質房車的士服務是否可行，當中涉及其服務標準、收費標準、經營及管理方式，以及包括用作召喚的士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在內的一切所需配套安排。此外，政府亦會一併檢視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審批準則，與時俱進，回應社會需求。

引入新的士車種

20. 在2015年6月16日、7月7日及7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不同種類的車輛，例如電動的士或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部分委員亦基於安全考慮，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引入採用石油氣以外燃料之的士的可行性。有些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可推出更多種類之的士服務，例如優質房車的士服務，致力滿足乘客的不同需要。在2013年6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的士的設計已經不合時宜，但購置的士的價格卻十分高。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的士服務，而主要研究的議題為探討推出新的士服務種類是否可行可取。在研究過程中，政府當局須顧及其他陸路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促進各項服務優勢互補，讓市民享有合適選擇。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11月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改善的士服務的總體方向的意見。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日

的士服務現行收費

收費(港元)	市區的士 (紅色)	新界的士 (綠色)	大嶼山的士 (藍色)
落旗收費 – 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2元	18.5元	17元
跳錶收費 – 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或每分鐘等候時間或其部分	(78元以下； 即2至9公里) 每跳1.6元	(60.5元以下； 即2至8公里) 每跳1.4元	(143元以下； 即2至20公里) 每跳1.4元
	(78元以上； 即> 9公里) 每跳1元	(60.5元以上； 即> 8公里) 每跳1元	(143元以上； 即> 20公里) 每跳1.2元
其他收費 – 每件行李／每隻動物或鳥類／每程電召預約服務	5元	5元	5元

資料來源：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於2015年6月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43/14-15(03)號文件)

過往五年的士的乘客量變化

年份	市區的士 (a)	新界的士 (b)	大嶼山的士 (c)	所有的士 (a)+(b)+(c)		所有公共 交通服務的 平均每日 總乘客人次 (千次)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公共交通 服務市場 佔有率	
2010	783.2	195.2	3.1	981.5	8.4%	11 630.0
2011	794.5	199.0	3.0	996.5	8.4%	11 898.4
2012	760.4	192.9	2.8	956.1	7.9%	12 078.6
2013	814.9	192.8	2.8	1 010.5	8.2%	12 350.2
2014	781.9	187.1	3.6	972.6	7.8%	12 519.0

資料來源：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於2015年6月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43/14-15(03)號文件)

有關的士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5.12.2012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的士違規行為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05/P201212050268.htm
-	-	王國興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11月18日就的士業界經營情況發出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368/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368-1-c.pdf CB(1)611/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611-1-c.pdf
20.11.2013	立法會會議	鍾樹根議員就打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1/20/P201311200244.htm
19.2.2014	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的士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19/P201402190426.htm
16.4.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大嶼山的士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16/P201404160333.htm
25.6.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偉強議員就打擊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的措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25/P201406250401.htm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易志明議員於2014年7月24日就電召的士手機應用程式對的士業界生意的影響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1910/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apers/tpcb1-1910-1-c.pdf CB(1)1963/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apers/tpcb1-1963-1-c.pdf
-	-	郭偉強議員於2014年9月15日就有關展示的士司機證事宜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2029/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apers/tpcb1-2029-1-c.pdf CB(4)305/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apers/tpcb4-305-1-c.pdf
12.11.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偉強議員就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1/12/P201411120372.htm
15.4.2015	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打擊非法載客取酬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15/P201504140705.htm
29.4.2015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召喚的士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29/P201504290227.htm
20.5.2015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打擊駕駛人士在停牌期間駕駛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5/20/P201505200383.htm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6.6.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CB(1)1143/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616cb4-1143-3-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公共交通策略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238/14-15(07)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41125cb1-238-7-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之的士服務的資料摘要	IN13/14-15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in13-taxi-service-in-selected-places-20150612-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106/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616cb4-106-1-c.pdf
17.7.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士燃料附加費提供的文件	CB(1)1306/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717cb4-130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之的士燃料附加費的資料摘要	IN14/14-15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in14-taxi-fuel-surcharge-in-selected-places-20150713-c.pdf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田北辰議員於2015年9月7日就的士牌照事宜發出的函件	CB(4)1451/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451-1-c.pdf
14.10.2015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規管出租汽車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389.htm
-	-	莫乃光議員於2015年10月9日就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4)1517/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517-1-c.pdf CB(4)92/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92-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日